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霞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 1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商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